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十二條、第三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嘉義縣東石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及殯葬管理條 例制定,於97年1月15日公布施行後,歷 經六次修正,茲為因應內政部於114年5月 28日修正公布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, 爰修正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,以 符合現行法制之規定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新增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灰(骸) 設施。(草案第二十二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 期。(草案第三十七條)